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00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：15至2023年12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2日（周五）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515,4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54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702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40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8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143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330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81%。

(二)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选举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选举张金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38,275,873 股；选举裴志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38,275,87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选举张金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2,903,555股；选举裴志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2,903,555股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86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17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9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646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86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17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9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646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86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17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9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646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35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5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866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7%；反对6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94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3646%；反对6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866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7%；反对6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94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3646%；反对6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、赵雪琛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